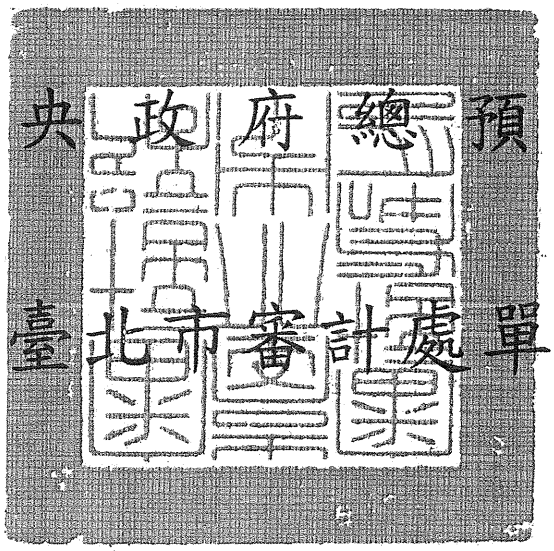
6-3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編印

目　　錄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1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2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3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5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18

4、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0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22

6、人事費分析表 ····· 24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26

8、公務車輛明細表 ····· 28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0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 32

11、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34

1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36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 57 年 1 月 9 日成立。

(二)本處主要職掌：

1. 監督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三)本處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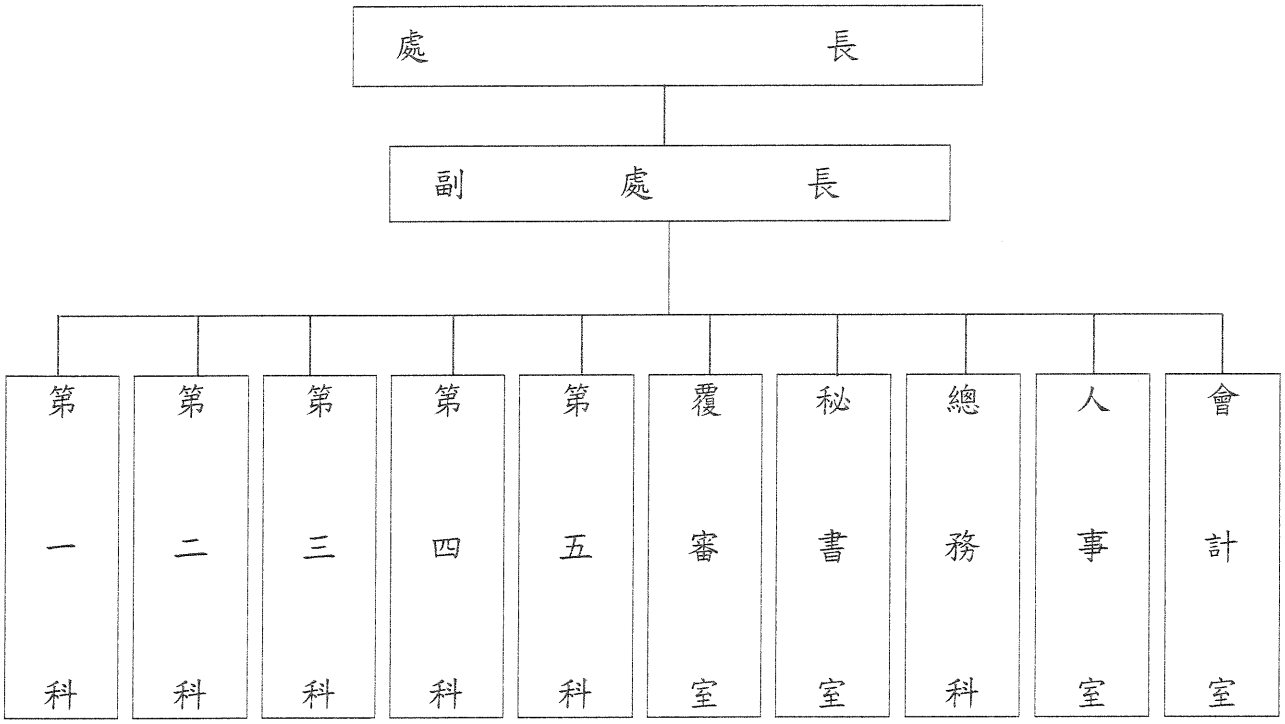
1. 第一科掌理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兵役處、觀光傳播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之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2. 第二科掌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主管之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3. 第三科掌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產業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地政處主管之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4. 第四科掌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之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5. 第五科掌理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事項。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四)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預算員額	上年度預算員額	本年度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49	49	0
技工(含駕駛)		4	4	0
工友		3	3	0
聘用		1	1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58	58	0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嚴密審核普通公務機關財務收支，加強考核財務效能：監督普通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自分配預算之查核，經書面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派員辦理就地抽查財務收支、以至年度決算之審定，除加強辦理合法性審計外，對其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以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有效程度，均予詳加考核，以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及欠稅清理，以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珍貴財產及市公債，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健全政府財政。
3. 深入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加強考核事業經營效能：除賡續監督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內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注意考核業務計畫、重大建設計畫、資產負債損益、產品成本、資金運用、營業及經營效能等，並針對問題缺失提出建議或注意改進意見，以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
4. 加強辦理採購案件合規性稽察，以宏稽察功效：對於各機關採購案件自規劃設計至驗收運用止之全程或一部分及其他相關作業之辦理情形，依據計畫執行個案或通案稽察，深入查核其合法性，嚴加考核有無依照法定程序及契約章則規定辦理，或違法失職之行為，對其違失依法應妥適處理外，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以宏稽察功效。
5. 加強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效，發揮審計功能：對於各機關重大採購計畫自規劃設計至驗收運用止之全程或一部分，其有執行進度落後，績效不彰者，及時訂定調查計畫，派員於適當時機辦理就地稽察，深入調查其執行績效及財物管理運用情形，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通知各該機關通盤檢討改進，以發揮審計功能。

(二)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施政績效：

業務計畫	施政計畫重點	預期施政績效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2,474件。
	2、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535件。
	3、公有營（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68件。
	4、財物審計：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674件。
	5、覆核審計：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123件。
	6、專案調查：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隨機辦理10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查核民國99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民國98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2. 本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0	10	
規費收入	8	8	
財產收入	2	2	
歲出部分：	72,010	71,731	279
一般行政	69,853	69,574	279
審計業務	2,021	2,021	
第一預備金	136	136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97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2.賡續辦理本處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1.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任務。 2.96年度保留之本處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本年度已繼續執行完成。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2,593件。
	2、特種公務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3,656件。
	3、公有營（事）業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67件。
	4、財物審計： 辦理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948件。
	5、覆審審計： 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130件。
	6、專案調查： 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3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民國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民國9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均已依限完成，並函送各有關單位。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按計畫如期完成。

2.9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一）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小計		收付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0				-	10	232		232	2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		104	104
規費收入	8				-	8	9		9	1
財產收入	2					2	6		6	4
其他收入					-		113		113	113
歲出部分：	72,083				-	72,083	71,608		71,608	475
一般行政	69,926				-	69,926	69,589		69,589	337
審計業務	2,021				-	2,021	2,019		2,019	2
第一預備金	136				-	136				136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98年度已過期間(98年1月1日至98年7月31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均依計畫執行中。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488件，實際完成1,685件。
	2、特種公務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2,469件，實際完成2,584件。
	3、公有營（事）業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39件，實際完成42件。
	4、財物審計： 辦理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411件，實際完成435件。
	5、覆核審計： 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72件，實際完成84件。
	6、專案調查： 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3件，實際完成3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審核民國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已依計畫執行中。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已依計畫執行中。

2.98年度已過期間(98年1月1日至98年7月31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7月底分配數(1)	截至7月底實收實付數(2)	暫付數(3)	合計(4)=(2)+(3)	分配數餘額(5)=(1)-(4)	執行率%(6)=(4)/(1)
歲入部分：	10	5	15		15	-10	300.00
規費收入	8	5	5		5	0	100.00
財產收入	2						
其他收入			10		10	-10	
歲出部分：	71,326	48,450	47,183		47,183	1,267	97.38
一般行政	69,169	47,418	46,206		46,206	1,212	97.44
審計業務	2,021	1,032	977		977	55	94.67
第一預備金	136						

註：歲入超收原因係收回88年度退休工友1人，溢領退休金繳庫數。

本頁空白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10	10	232	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04	-	
				0407600000					
	7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	104	-	
				04076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04	-	
				0407600101					
			1	罰金罰鍰	-	-	10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外牆整修工程營造廠商及建築師事務所違約金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	8	8	0	
				0507600000					
	77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8	8	0	
				05076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8	8	8	0	
				050760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	2	6	0	
				0707600000					
	75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2	6	0	
				07076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	2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113	-	
				1107600000					
	76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	113	-	
				1107600900					
		1		雜項收入	-	-	113	-	
				11076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退休工友溢領退休金繳庫數。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72,010	71,326	684	
				0007600000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2,010	71,326	684	
				3707600000				
				監察支出	72,010	71,326	684	
				3707600100				
		1		一般行政	69,853	69,169	684	1.本年度預算數69,853千元，包括人事費65,955千元、業務費3,397千元、獎補助費222千元、設備及投資27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5,9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人員慰問金等88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78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2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事務設備等經費121千元。
				3707601000				
		2		審計業務	2,021	2,021	0	本年度預算數2,021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之文具用品及出差旅費等，與上年度同。
				3707609800				
		3		第一預備金	136	13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7600300 -0507600312 使用規費收入 _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 務 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歸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	
				0507600000		
	77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05076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8	
				050760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宿舍使用費收入。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　務　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	
				0707600000		
	75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07076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853

計畫內容：
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業務性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955	總務科	職員49人、聘用1人、僱用1人、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3人共計58人所需人事費。
0100 人事費	65,95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3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24		
0111 獎金	11,274		
0121 其他給與	1,758		
0131 加班值班費	2,34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27		
0151 保險	3,58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19	總務科	1.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0200 業務費	3,397		2.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
0201 教育訓練費	115		3.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02 水電費	879		
0203 通訊費	247		
0215 資訊服務費	75		4.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21 稅捐及規費	58		
0231 保險費	37		5.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51人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0271 物品	542		
0279 一般事務費	479		6.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7,500元編列。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		7.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核實編列。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8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9 特別費	210		
0400 獎補助費	222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279	總務科	辦公事務設備、雜項設備，及電腦軟、硬體等汰購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7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9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2,021

計畫內容：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半年結算；抽查財務收支、賦稅捐費徵課、庫款收支、市有財產與公債等經營管理情形。
2.辦理個案、通案及配合稽察暨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及未結稽察案件、採購相關公文之研析處理及重大問題之專案調查。
3.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
4.限期內完成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之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2,474件。
3.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535件。
4.完成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68件。
5.完成財物審計工作674件。
6.完成覆核審計工作123件。
7.完成專案調查工作10件。
8.完成98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99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2,021	各業務科	辦理審計工作需用之消耗或非消耗品、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等業務支出，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旅費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2,021		
0271 物品	348		
0279 一般事務費	584		
0291 國內旅費	1,089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6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36	會　計　室	
0900 預備金	136		
0901 第一預備金	136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9,853	2,021	136			72,010
0100人事費	65,955	-	-			65,95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36	-	-			39,63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9	-	-			1,00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624	-	-			2,624
0111獎金	11,274	-	-			11,274
0121其他給與	1,758	-	-			1,758
0131加班值班費	2,344	-	-			2,34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727	-	-			3,727
0151保險	3,583	-	-			3,583
0200業務費	3,397	2,021	-			5,418
0201教育訓練費	115	-	-			115
0202水電費	879	-	-			879
0203通訊費	247	-	-			247
0215資訊服務費	75	-	-			75
0221稅捐及規費	58	-	-			58
0231保險費	37	-	-			37
0271物品	542	348	-			890
0279一般事務費	479	584	-			1,06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3	-	-			8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4	-	-			20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8	-	-			348
0291國內旅費	120	1,089	-			1,209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279	-	-			27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	-			150
0319雜項設備費	129	-	-			129
0400獎補助費	222	-	-			222
0475獎勵及慰問	222	-	-			222
0900預備金	-	-	136			136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1第一預備金	-	-	136			136

審計部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65,955	5,418	222	-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5,955	5,418	222	-
				監察支出	65,955	5,418	222	-
		1		一般行政	65,955	3,397	222	-
		2		審計業務	-	2,02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6	71,731	-	279	-	-	279	72,010
136	71,731	-	279	-	-	279	72,010
136	71,731	-	279	-	-	279	72,010
-	69,574	-	279	-	-	279	69,853
-	2,021	-	-	-	-	-	2,021
136	136	-	-	-	-	-	136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	-	-
				0007600000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	-
				3707600000			
				監察支出	-	-	-
				3707600100			
		1		一般行政	-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50	129	-	-	279
-	-	150	129	-	-	279
-	-	150	129	-	-	279
-	-	150	129	-	-	279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6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24	
六、獎金	11,274	
七、其他給與	1,758	
八、加班值班費	2,344	超時加班費59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27	
十一、保險	3,58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5,955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49	49	-	-	-	-	-	-	3	3	1	1	3	3
				0007600000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49	49	-	-	-	-	-	-	3	3	1	1	3	3
				3707600100														
		1		一般行政	49	49	-	-	-	-	-	-	3	3	1	1	3	3

市審計處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	1	1	1	-	-	58	58	63,611	62,839	772	
1	1	1	1	-	-	58	58	63,611	62,839	772	
1	1	1	1	-	-	58	58	63,611	62,839	772	本年度及上年度年需經費，係各該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09	1,995	1,716	27.28	47	50	11	6698-DX。
1	公務轎車	4	86.10	1,995	1,716	27.28	47	50	11	6A-9589。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7.09	1,998	1,716	27.28	47	50	11	DI-920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7	125	324	27.28	9	2	0	BPY-139。
	合計				5,472		149	151	34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 4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合計： 58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2,821.37	51,107	110		-	-
二、機關宿舍		-	-	-	1戶	154.19	6
1 首長宿舍		-	-	-	1戶	154.19	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1幢	2,305.93	-
合計		2,821.37	51,107	110		2,460.12	6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821.37	-	-	110
	-	-	-	-	154.19	-	-	6
	-	-	-	-	154.19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2,305.93	-	-	-
	-	-	-	-	5,281.49	-	-	116

審計部臺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6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99-99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	-

北市審計處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22	-	-	222
-	222	-	-	222
-	222	-	-	222
-	222	-	-	222
-	222	-	-	222

審計部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71,509	-	-	222	71,731
01一般公共事務	71,509	-	-	222	71,731

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79	-	-	-	-	279	72,010
279	-	-	-	-	279	72,01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本處 99 年度人事費並無統刪。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業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本處 99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	業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5%。	本處99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
(二)	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1,248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4.02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配合辦理。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配合辦理。

	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孫　二　為

機 關 長 官：審計官兼處長　陳　恭　博